

《李师师外传》考辨

谢桃坊

《李师师外传》自从鲁迅先生1927年校辑《唐宋传奇集》收入之后，才广为人们所熟知。南宋时张端义在《贵耳集》中记述他曾见有《李师师小传》流行于世。鲁迅先生认为他所校录的《外传》，“未必即端义所见本也”（《稗边小缀》）。可见《外传》虽作为宋人传奇而收入《唐宋传奇集》，但鲁迅先生仍然对它保持怀疑的态度。近年学界更明确地否认《外传》为宋人之作，如说它：“托言钱谦益悬百金求之不得，后钱曾得之。其书称谓语气，一望而知为明季人妄作”^①；或以为它“说汴京破时，金军将领要娶她（李师师），她因忠于赵佶，吞金自杀而死。都是无稽之谈，不必多说”^②。上述意见提出了三条理由，即：一、其来历值得怀疑；二、从其称谓语气来看显为明人伪作；三、李师师慷慨就义之结局更不可信，益见其伪。可惜这些否定性的意见并未加以任何较为具体的说明，以《外传》为“钱曾得之”则未细考致误，而以传奇文学当作真实史传看待则又纠缠不清。胡士莹先生与张友鹤先生虽然认为它是宋人作品，然又无暇深考^③。李师师轶事是南宋以来诗词、话本、小说的题材之一，而笔记野史中更有大量的记载，其牵涉面较广。《外传》是记载李师师轶事的重要文献资料，对它真伪之考辨确有必要。笔者近来因研究宋代歌妓而涉及此一问题，考索之后，谨将一得之见就教于学界。

一 《李师师外传》版本源流

关于《李师师外传》，在清初书林中曾流传着一段嘉话，著名藏书家钱曾记述云：

吴门钱功甫——高士也，老屋三间，藏书充栋。牧翁释褐后与之交，时时过从，即出看囊钱，市糕饼相对共啖。一日语公：“吾老矣，藏书多人间罕有本子。公明日来，当作蔡邕之赠。我欲阅，转就公借。他年以属纆事累公，藉此以偿博，何如？”牧翁喜甚，质明往，其意气闷嘿，意不复践宿诺矣。嗟乎，读书种子习气未除，斤斤护惜，盖非独一功甫然也。其后书竟散为云烟。此一段嘉话，至今犹在人口。牧翁语予：“功甫有《李师师外传》一卷，即荃（当作荃）翁云道君在五国城所作，从榷场中来者。功甫歿。此书不知归之何人？今虽悬百金购求，岂可复见！”

这段文字见于钱曾《述古堂书目后序》，该序收于罗振玉刊《玉简斋丛书》二集钱曾《也是园藏书目》后。但被转述或引用时或许未亲见原文而往往讹误，如说它出自钱曾《读书敏求记》，或将钱功甫与钱曾混淆，或将钱谦益一时之感叹当作曾有之事实，等等。南宋理宗淳祐八年（1248），张端义最后写完《贵耳集》于卷下有云：

道君北狩，在五国城或韩州，凡有小小凶吉丧祭节序，北虏必有赐齎。一赐必要一谢表。北虏集成一帙，刊在榷场中传易，四五十年士大夫皆有之。余曾见一本，更有《李师师小传》同行于时。

可见南宋后期已有《李师师小传》流传，而且张端义曾见到过。它的作者无考，但显然不是如钱谦益（牧斋）所说“道君（宋徽宗）在五国城所作”。谦益对端义（荃翁）之语作了误解。但是谦益

估计张端义见到的《小传》就是钱允治所收藏的《外传》一卷者，这估计当是正确的。“小传”、“外传”，及“内传”、“外传”皆有别于官修史传之谓。清代学者黄廷鉴曾考证《吴越春秋》“外传”即“内传”之下卷，《汉武帝内传》与“外传”也本是一书（见《第六絃溪文钞》卷三）。可推知《李师师小传》与《外传》也本是一书。《李师师外传》之钞本与《绿珠传》、《京本通俗小说》、等的命运一样，几经江南兵火，历元明两朝，倏倏重现于明清之际，为江苏藏书家所得。钱允治字功甫，初名府，明吴县人，钱谷之子（《苏州府志》卷八十《钱谷传》）。钱氏父子相继藏书，为江南大藏书家。钱允治无子嗣，死后藏书皆散去。当其晚年曾准备将藏书全部赠与钱谦益而又食言未果。钱谦益知道他家藏有《李师师外传》，可能还借阅过，但钱允治下世后藏书散失，此书下落不知。谦益只得叹息：“今虽悬百金购求，岂可复见”，引为恨事。这则嘉话说明《外传》确经钱允治所藏，此后随钱氏书散落吴中。

清代藏书在江苏的四大重心——常熟、金陵、维扬、吴县，常熟是首屈一指的。黄廷鉴《藏书二友记》云：“国初以来，大江南北藏书者踵起，而吾虞之钱氏（谦益、遵王）、毛氏（晋）实为称首，然皆不再传而失之。……吾邑继起者又得两人焉，一曰陈子准（揆），一曰张月霄（金吾）……两君志趣同而各有所主，张则锺于经籍而兼爱宋元人集，陈则专于史而旁嗜说部。其大较以网罗散佚、存亡继绝为宗旨”（《第六絃溪文钞》卷二）。黄廷鉴于嘉庆间以诸生教读于张金吾家，又与陈揆为世交，获观两家秘藏，并为张氏爱日精庐钞校书籍。廷鉴嗜读说部杂书，长于校勘之学，自号拙经叟，又号琴六居士。咸丰三年仁和胡珽第一次以活字排印《李师师外传》，收入其《琳琅秘室丛书》第四集。《外传》从此始又公诸于世。胡珽所据之旧钞本即为黄廷鉴所钞录者，传后附有黄氏跋语：

《读书敏求记》云，吴郡钱功甫秘册藏有《李师师小传》，牧翁曾言悬百金购之而不获见者。偶闻邑中肖氏有此书，急假录一册。文殊雅洁，不类小说家言。师师不第色艺冠当时，观其后慷慨捐生一节，饶有烈丈夫慨。亦不幸陷身倡贱，不得与坠崖断臂之侍，争辉彤史也。张端义《贵耳集》载有师师轶事二则，传文列举其大，故不载，今并附录于后。《宣和遗事》载有师师事，亦与此传不尽合，可并参观之。琴六居士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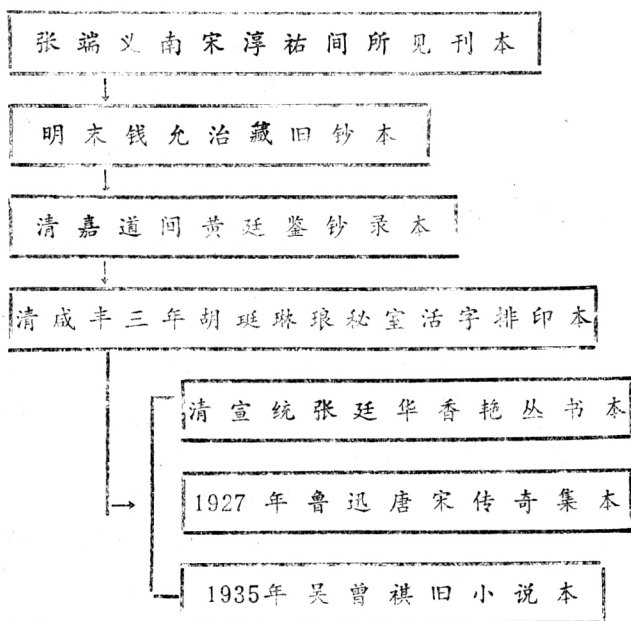
黄廷鉴所据以钞录者为其同邑（常熟）肖氏所藏旧钞本，而这当是吴县钱允洽所藏、钱谦益叹息不可见者，则钱氏之书散落吴中，《李师师外传》归常熟肖氏所得了。黄廷鉴钞录之《外传》，是否为爱日精庐所藏不得而知。张金吾《爱日精庐藏书志·例言》说他对小说杂书仅“择其稍古而近理者略存数种，以备一家。盖编录遗书，当以穷经研史为主，不以百氏杂学为重也”。因此，《外传》不见著录。张金吾尚在生前，因家境贫困，藏书已散，而为胡珽所得者颇多。

胡珽“字心耘，树声子，太常寺博士。侨居吴下，好收宋元旧本，手自校勘，有得即记。与叶廷琯为赏奇析疑之交。……其所排印《琳琅秘书丛书》四集三十种，宋于庭、徐山民为之序，世甚珍重”（叶廷琯《吹网录》）。胡氏《琳琅秘室丛书》于目录下均注明所收书之版本及其出处。其第四集目录有《李师师外传》一卷，下注“旧钞本，得之鲍芳谷了”，附注：

不著撰人名氏，钱遵王《述古堂书目序》云，牧翁曾见《李师师外传》一卷，其书不知落何处，虽悬百金购之不能复得云云。盖是书之珍秘若此。今观其文，叙事浓丽，而属辞雅别，固不若《金瓶外传》之徒事颓靡也。

据此，则黄廷鉴之钞录本或随爱日精庐藏书之散落而为鲍芳谷所得，琳琅秘室所据以排印者乃得自鲍芳谷了。《琳琅秘室丛书》印行

于咸丰三年，其中《外传》附有胡珽校讹一卷，光绪十三年、十四年两次再版，增附董金鉴续校一卷。此后之《外传》各本皆从此本出；宣统间张廷华（虫天子）辑《香艳丛书》，国学扶轮社排印，其第二集收入《外传》；1927年鲁迅先生校辑《唐宋传奇集》，上海北新书局排印，又收入；1935年吴曾祺辑《旧小说》，商务印书馆排印，其丁集再收入。其中以鲁迅先生校本最佳。综上，《李师师外传》之源流可表示如下：



从《外传》的收藏、传钞到印行的过程中，其源流出处是清楚的，一一可考。其间经过不少版本收藏家和学者如钱允治和黄廷鉴的鉴定、胡珽和董金鉴的校讹。因此，它之为宋人传奇作品是可信的。

二 《李师师外传》与其他宋人传奇的比较

《唐宋传奇集》卷七卷八共收宋人传奇九篇，其最早版本有四个来源：一、《赵飞燕别传》、《梅妃传》出于明初陶宗仪所辑之《说郛》，清顺治三年宛委山堂刊本；二、《流红记》、《王榭传》、《谭意哥传》、《王幼玉记》，出于明人张梦锡所刊宋代刘斧之《青琐高议》；三、《杨太真外传》出于明顾元庆所刊《顾氏文房小说》；四、《绿珠传》、《李师师外传》出于清人胡珽活字排印之《琳琅秘室丛书》。它们的最早版本都见于明代和清代，《李师师外传》与《绿珠传》虽印行较迟，其源也可溯自明末。这种现象本不足怪的。元代对宋人小说杂书不重视，甚至宋人诗文集也在元代散佚很多。明代中叶以来小说戏曲的盛行、民间通俗文艺的发展，才引起人们对与之相关的宋人话本、唐宋传奇，诸宫调等的重视，于是才搜辑刊行，所以它们都出现较晚。但经明清及近世学者专家的研究鉴别，它们的真实性并不因其晚出而受到否定。

从写法上来看，《李师师外传》与其他宋人传奇比较，尤为相同或相近。鲁迅先生说：“宋好劝惩，摭实而泥，飞动之致，渺不可期”（《唐宋传奇集·序例》）。这是宋人传奇不同于唐人传奇之处。《绿珠传》、《赵飞燕别传》、《杨太真外传》、《梅妃传》、《王榭传》等都记古代轶事，《谭意哥传》、《王幼玉记》、《李师师外传》都记有宋当代轶事，它们都有过于泥拘事实的特点，缺乏唐人传奇那种神思飞动、富艳华瞻。《李师师外传》也基本上属于写实性质的。李师师的轶事虽然很多，但如黄廷鑑所说“传文列举其大”，只记述了师师与宋徽宗一段风流韵事。核诸《宋史》，其所涉及之史实都是有据的。如：

（1）“帝殷乐其中，久而厌之，更思微行，为狎邪游”。《宋史》卷二十二《徽宗纪》：宣和元年十二月“丙申，帝数微行，正

字曹辅之上书极论之”。又《宋史》卷三五二《曹辅传》：“自政和后，帝多微行，乘小轿子，数内臣导从。置行幸局，局中以帝出日谓之有排当，次日未还，则传旨称疮痍不坐朝”。

(2) “郑后闻而谏”。《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传》：“郑皇后，开封人也。……后本钦圣殿押班，徽宗为端王，每日朝慈德宫，钦圣命郑、王二押班供侍。及即位，遂以二人赐之。……政和元年立为皇后”。

(3) “灭辽庆贺”。《宋史》卷二十二《徽宗纪》：宣和四年“十二月丁亥，郭药师败肖干于永清县。……辛卯，金人入燕，肖氏出奔。壬辰，使来献捷”。宣和五年“夏四月癸巳，金人遣杨璞以誓书及燕京、涿、易、檀、景、蓟州来归”。八月“辛丑，命王安中作《复燕云碑》”。

(4) “韦妃”。《宋史》卷二四三《后妃传》：“韦贤妃，开封人，高宗母也。初入宫，为侍御。……高宗在康邸出使，进封龙德宫贤妃”。

(5) “帝禅位，自号道君教主，退处太乙宫”。《宋史》卷二十二《徽宗纪》：宣和七年“十二月……庚申，诏内禅，皇太子即皇帝位。尊帝为教主道君太上皇帝，居于龙德宫”。

宋人传奇的第二显著特点是“好劝惩”，往往于传后附上劝善惩恶的评论。如《杨太真外传》后之“史臣曰”：

夫礼者，定尊卑、理家国。君不君，何以享国？父不父，何以正家？有一于此，未或不亡。唐明皇之一误，貽天下之羞。所以禄山叛乱，指罪三人。今为《外传》，非徒拾杨妃之故事，且惩祸阶而已。

此外如《梅妃传》之“赞曰”、《流红记》之“议曰”、《王幼玉记》之“议曰”等，亦皆寓劝惩之意。《李师师外传》后之“议曰”亦谓：

李师师以娼妓下流，猥蒙异数，所谓处非其据矣。然观其

晚节，烈烈有侠士风，不可谓非庸中佼佼者也。道君奢侈无度，卒召北轅之祸，宜哉！

从《外传》记实和劝惩的特点来看，它与其他宋人传奇是基本相同的。

三 《李师师外传》为宋人作品之内证

《外传》在时间、地名、帝王的称谓方面是符合宋人习惯的。全篇无“宋”、“大宋”、“北宋”等字面，仅有纪年，如称“时大观三年八月十七日事也”、“宣和二年”。对北宋京都称“汴京”或“汴城”，而对汴京坊巷都有细致记述。对宋徽宗的称呼无“宋”字，只称“徽宗帝”、“帝”，内禅后才称“道君帝”或“道君”。以上都显为叙述本朝事实时之习惯称谓。如果说这是后代文人的巧妙作伪，则还可以《外传》中找到一些地名、官名、食品、器物等宋代所特有的称呼，它们体现了宋代民俗固有的特点。兹试举以下十六例：

(1) “汴俗，凡男女生，父母爱之，必为舍身佛寺。……为佛弟子者俗呼为‘师’”。此为李师师名之由来。宋人罗烨《醉翁谈录》丙集卷二有歌妓名张师师，宋人吴自牧《梦粱录》卷二十“妓乐”条有官妓名桃师姑，皆是其证。

(2) “汴京东二厢”。北宋汴京政区分为若干厢。周城《宋东京考》卷九：“按《文献通考》，大中祥符元年置京新城外八厢。真宗以都门之外，居民颇多，旧例惟赤县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厢吏，命京府统之。天禧五年，增置九厢。熙宁三年五月诏，以京朝官曾历通判知县者四人，分治京城四厢”。

(3) “出东华门外二里许至镇安坊”。宋人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卷一“大内”条：“东华门外市井最盛，盖禁中买卖在此”。宋人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八：“京师东华门外景明坊西”。

楼，人谓之饜楼，或者以为楼主之姓，非也。本商贾饜于此，后为酒楼，本名白饜楼”。

(4) “内押班”，宋代宫廷侍官。《宋史》卷一八七《兵志》：“其禁军将校，则有殿前司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诸班有都虞候、指挥使、都知、副都知、押班”。《宋史》卷一六六《职官志》：“皇城司。干当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官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庐宿卫之事，官门启闭之节皆隶焉”。

(5) “御史里行”。宋代特有官称，非御史正员。《宋史》卷一六四《职官志》：“官卑而入殿中监御史者谓之里行。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诏举台官，而才行可举者多以资浅不应格’。乃诏举三任以上知县为里行。熙宁二年诏：‘御史阙，委中丞奏举，毋拘官职高下兼权’。三年，孙觉荐秀州军事推官李定，对，称旨，为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

(6) “怀托”，宋时之汤饼。《说郛》十八宋人顾义荐《负暄野录》：“馒头汤饼，唐人谓之不托，今日傅托”。

(7) “枣糕”，宋人糕点。《梦粱录》卷十五“荤素从食店”：“更有专卖素点心从食店，如丰糖糕、乳糕、栗糕、镜面糕、重阳糕、枣糕”。

(8) “羊签”，签为宋时名贵菜脩，制法不详。《东京梦华录》卷二“饮食果子”条：“入炉细项莲花鸭签，……羊头签、鹅鸭签、鸡签”。

(8) “鱼脍”，宋人对鱼羹之称。《东京梦华录》卷七“池苑内纵人关扑游戏”条：“池上饮食，……旋切鱼脍、青鱼、盐鸭卵、杂和辣菜之类”。《梦粱录》卷十五“分茶酒店”：“鱼鰾二色脍、海鲜脍、鲈鱼脍、鲤鱼脍、鲫鱼脍”。

(10) “缕金偏提”。偏提，宋时所用扁形酒壶。《梦粱录》卷十三“诸色杂货”：“酒盏、注子、偏提、盘、盂、杓”。

(11) “桂露”，酒名，即桂酒。《东坡后集》卷八《桂酒颂》：“《楚辞》曰‘奠桂酒兮椒浆’，是桂可以为酒也。……吾谪居海上，法当数饮酒以禦瘴，而岭南无酒禁。有隐者以桂酒方授吾，釀成而玉色，香味超然，非人间物也”。

(12) “凤唼砚”，宋代名砚，产于福建北苑龙焙山。《东坡续集》卷十《孔毅甫凤唼砚铭》：“昔予得之凤凰山下，龙焙之间；今君得之剑浦之上，黟黠之滩。如乐之和，如金之坚；如玉之有润，如舌之有泉。此其大凡也”。

(13) “李廷珪墨”，南唐李廷珪所制之墨，宋时甚为名贵。宋人何蘧《春渚纪闻》卷八：“廷珪对胶，于百年外方见胜妙。……其廷珪小挺岁久不见胶形，而书之于纸间视之，其黑皆非余墨所及”。

(14) “蛇跗琴”。跗，音肤，花足也；蛇跗，蜿腹下横鳞。《春渚纪闻》卷八：“余谓古声之存于器者，唯琴音中有一二。不患其器之朴拙，使人援弦促轸，想见太古自然之妙，然后为胜。近世百器惟新，惟琴器略无华饰，以最古蛇腹纹为奇”。

(15) “寒具”，宋人对馐子的异称。宋人庄绰《鸡肋编》卷上：“食物中有‘馐子’，又名‘环饼’，或曰即古之‘寒具’也。京师凡卖熟食者，必为诡异标表语言，然后所售益广。……东坡在儋耳，邻居有老妪业此，请诗于公甚勤。戏云：‘纤手搓来玉色匀，碧油煎出嫩黄深。夜来春睡知轻重？厌匾佳人缠臂金’”。苏轼《寒具》诗，见《苏轼诗集》卷三十二。

(16) “瑟瑟珠”，北朝和隋唐以后由波斯和西域等国来的碧色宝石珠，为我国中古时期上层社会妇女之贵重饰物，《北史》卷七九、《隋书》卷八三、《新唐书》卷二二一等均有记载。明人方以智《通雅》有云：“瑟瑟有三种，宝石如珠，真者透碧，番烧者圆而明，中国之水料烧珠亦借名瑟瑟”。

此外，《外传》尚有许多食品器物一时尚难考知其出处者，

如“水晶蘋婆”、“杏酥饮”、“银饊饼”、“流露”、“香蜜”、“芳苡灯”、“火凤衔珠灯”、“霞氍”、“毳锦”、“鹭毛缙”、“冰蚕神锦被”等等。这些细节的叙述中都反映了宋代特有的民俗，远非作伪者所能企及的。

四 关于李师师的结局

南宋初年据实录撮要而成的《靖康要录》，其卷一有靖康元年正月十二日钦宗圣旨御笔：“将赵元奴、李师师、王仲瑞及曾祇应娼优之家，并袁陶、武震、史彦、蒋诩、郭老娘，逐人家财籍没”。可见李师师确属曾“祇应”过徽宗的“娼优之家”，钦宗即位时为括金银以向金人乞和而籍没了这些娼优之家的财产。此条即为稍后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三十籍没李师师等家财的史实所据，时间则作正月十五日。据李师师同时代人刘子翬《汴京纪事》“鞞毂繁华事可伤，师师垂老过湖湘”，可知师师靖康之难后是流落到湖湘一带的。同时南渡的中州词人朱敦儒作的《鹧鸪天》，还抒写了他重听到师师歌声的感慨：“尊前忽听当时曲，侧帽停杯泪满巾”。《宣和遗事后集》也有“李师师流落荆楚”一节。并观这些材料，李师师这种结局是无可怀疑的。但是，《李师师外传》却出现了另一种结局：

金人破汴，主帅闾黻索师师，云：“金主知其名必欲生得之”。乃索之累日不得。张邦昌等为踪迹之，以献金营。师师骂曰：“吾以贱妓，蒙皇帝眷，宁一死无他志。若辈高爵厚禄，朝廷何负于汝，乃事事为斩灭宗社计？今又北面事丑虏，冀得一当，为呈身之地。吾岂作若辈羔雁贖耶？”乃脱金簪自刺其喉，不死；折而吞之，乃死。道君在五国城，知师师死状，犹不自禁其涕泣之沱泫也。

在李师师逸事传闻中这是很有影响的一节。由于《外传》违反事实

写了师师的结局，致令许多学者以它为无稽之谈，得出一望即知其伪的结论。《外传》的作者去师师时代不远，不会不知道师师真正的结局，为什么杜撰这一节呢？作为传奇文学作品的《李师师外传》之所以这样处理是为了寄托作者的爱国主义思想。

公元1127年北宋灭亡，徽宗钦宗父子及后妃宗室等人被金兵俘虏北去，是宋史上有名的靖康之耻。南宋时流传的《南渡录六略》概略地叙述了靖康之耻的经过；而《北狩行录》、《北狩见闻录》、《南烬纪闻录》、《窃愤录》等都详记了二帝及后妃北行途中及在五国城等处的以泪洗面的耻辱生活。它们在客观上起到了对封建统治阶级屈辱投敌的可耻下场的揭露和批判的作用，以生动的历史事实教育人们不忘国耻、不忘恢复中原故土。这在南宋社会中是很有现实教育意义的。张端义所说的“道君北狩，在五国城或在韩城，凡有小小凶吉丧祭节序，北虏必有赐贲，一赐必要一谢表”，这事在《南烬纪闻录》中有一些类似的记述。如

行及一城，不知是州是县，止有官兵二千余，并无百姓。

见泽利再拜，怀中出文字示泽利。乃呼左右去帝后冠帽及衣带，如因状。坐一小室，良久有人持文书示帝曰：“可依此式具表达燕京，一两日到燕京也。”其文引晋怀愍及孙皓、刘禅、石少主故事，及尊大金为汤武，北灭契丹而又南灭宋，功德巍峨，及请罪免死之语。持书者呼左右索纸笔与帝曰：“速写，速写！”帝不得已从之，乃云云：“亡国囚俘赵某并男赵某及妇妾郑氏朱氏稽首再拜……”。

这类请罪表或谢表，金统治者将它们收集刊行还流传到南宋。张端义所见到的本子还附有《李师师小传》“同行于时”。《小传》当为南宋文人出于义愤而增附的，将二者刊行并传，其目的是将作为歌妓贱民的李师师之慷慨殉国临死不屈与作为宋代统治者的徽宗皇帝的屈辱降敌苟且偷生作了鲜明对照。《外传》对李师师殉难结局的描写，也有一些当时其他的史实根据，如关于北宋亡

时汉奸搜索妓女送金营事，据《靖康要录》卷十五所记：

〔靖康二年正月二十六日〕帝在虏营，……胁帝传旨取……教坊乐工四百人，……又取内人、街巷子弟、女童及权贵戚里家细人，指名要童贯、蔡京家祗应，凡千余人，选端丽者。府尹悉捕诸倡子教坊中，以俟采择，里巷为之一空。上皇所出内人，虽已嫁者，亦径取以往。告报下，如鹤鸭趋汤火，开封府下捉事，小火下搜捉。免一人至千缗，或愿入小火下之家充其婢妾者。至府皆蓬首垢面不食，作羸病状，冀得免。而尹徐秉哲自置钗粉，冠插鲜花，衣令膏沐，粉黛盛饰毕，满车送军中。父母夫妻相抱持而哭，观者莫不歔歔陨涕。

关于被送妇女怒骂宋之官员事，《靖康纪闻》曾载：

〔靖康二年正月三十日〕解发内夫人并戚里女使犹未已，午刻以车载数百，行近南熏门，时官吏亦俟驾于门内，而女使辈大呼斥骂曰：“尔等任朝廷大臣官吏，作坏国家至此，今日却令我辈塞金人意，尔等果何面目！”诸公被骂，回首缄默而已。

北宋亡国时，殉难的妇女是很多的。《外传》作者写汉奸张邦昌追捕李师师押送金营、李师师大骂宋廷官员，最后自杀殉国，这可以认为是对当时现实作了艺术的概括，作为文学作品是完全可这样处理的。南渡以来南宋统治阶级百年歌舞、百年酣醉，高宗与秦桧集团、理宗与史弥远集团，前后相继奉行着一条屈辱的投降主义路线，他们上下宴安，苟且因循，无意恢复，使南宋的命运如北宋后期一样步步走向灭亡。《外传》去掉了李师师轶事的其他枝节，集中写贱民李师师与徽宗皇帝的轶事，这样取材最有效地达到了作者“劝惩”的目的。所以传后作者在“论曰”里，歌颂了李师师的民族气节和爱国主义精神而批判了荒淫可耻的宋徽宗。作者之不署名，当是有政治上顾忌的。对李师师结局的这

样处理，是作者在宋金对峙的历史条件下其爱国主义思想情感表达的特殊方式。

李师师的事迹与文艺作品中的李师师轶事是有关联的，但有史实与艺术之别，不能混淆。《外传》基本上是纪实的，但又有其特殊的艺术处理，正如唐代《长恨传》之于明皇与杨妃事一样。因此，不能因为《外传》关于师师的结局与事实相异而否定它为宋人之作。

李师师轶事，南宋以来的说书人就在民间文艺场所中讲说了，话本《宣和遗事》其最初底本早在南宋民间流传。《李师师外传》是在此之后的文人作品，它对人物和情节的处理反映了从民间作品到文人作品的变化过程。从张端义所述的情况推测，《外传》约为宋宁宗嘉定元年（1210）至理宗淳祐八年（1248）间的四十年间的作品。南宋遗民周密在其《浩然斋雅谈》中还曾谈到此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于成都

注：

①见邓之诚：《东京梦华录注》第134—135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②见罗忱烈：《两小山斋论文集》第131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③见胡士莹：《话本小说概论》第715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又张友鹤：《唐宋传奇选》第231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